附件

# 臺北市政府地政業務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書

申請人因違反　　法致遭貴府（局、所、總隊）裁處行政罰鍰案件，茲申請人因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金額　　元，請酌情核准分　期繳納行政罰鍰，以利結案。

（裁處書文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　字第　　號）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（地政局、〇〇地政事務所、土地開發總隊）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
一、罰鍰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上，未滿新臺幣 5 萬元之案件，得分 2 期至 5 期繳納；5 萬元以上，未滿新臺幣 10 萬元之案件，得分 2 期至 10 期繳納；10 萬元以上之案件，得分 2 期至 15 期繳納。

二、前項分期，每 1 期為 1 個月。

三、受處分人經核准分期繳納行政罰鍰後，即應按期繳納；其未依限繳納者，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。